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

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和有限服务型酒店、食品及餐饮两大业务。

(1) 有限服务型酒店运营及管理业务分部

分公司：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亚大酒店、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饭店、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白玉兰酒店、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华亭宾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风饭店、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亚明珠大酒店、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方饭店、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饭店、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饭店、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饭店、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青年会宾馆。

子公司：上海锦江卢浮亚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含相关附属公司）、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含相关附属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含相关附属公司）、时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含相关附属公司）、上海闵行饭店有限公司、上海锦江达华宾馆有限公司、上海锦盘酒店有限公司、上海锦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含卢浮集团和卢浮酒店集团等相关附属公司）、铂涛集团（含相关附属公司）、维也纳酒店集团（含相关附属公司）。

(2) 食品及餐饮业务分部及其他

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含上海锦江国际食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亚食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上海锦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同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饮食服务成套设备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中公司层面控制（含：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控）、财务报表编制与披露、税务管理、长期股权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档案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支出与费用管理、存货与成本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支出与费用管理、存货与成本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以及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

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错报 \geq 5%以上	2% \leq 错报 \leq 5%	错报 \leq 2%

说明：公司2018年度税前利润为人民币1,564,004,317.93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控制环境无效；调整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发现；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中的错报虽未能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以往已出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内部控制缺陷未按期整改
一般缺陷	其他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业务能力的损失、经营目标的实现度	(1) 重大业务失误，需要付出很大代价（投入时间、人员和增加成本 20%）才能得以控制，或者情况失控并给企业存亡带来重大影响 (2) 风险造成公司整体无法达成部分关键营运目标或业绩指	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之间	(1) 对营运有一定影响，需要付出较小的代价（投入时间、人员和增加成本 5% 以内），可以得以控制；(2) 风险造成公司整体无法达成部分关键营运目标或业绩指标，利润指标完成率低于 90%。

	标，利润指标完成率 低于 75%。		
造成财产 的损失	损失≥300 万元	50 万元≤损失≤300 万元	损失≤50 万
对安全的 影响	一次事故造成人员死 亡，或 3 人以上重伤	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 缺陷之间	发生轻微安全事故，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 重伤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指标 1：声誉	重大缺陷	负面消息广泛流传，被监管机构调查；企业需要 1 年以上的恢复声誉
	重要缺陷	介于重大缺陷与一般缺陷之间
	一般缺陷	负面消息对企业声誉基本没有受损，或企业能够迅速化解负面消息带来的影响

指标名称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指标 2：合规	重大缺陷	严重违反法规，导致被监管机构调查并遭致处罚
	重要缺陷	介于重大缺陷与一般缺陷之间
	一般缺陷	违反法规，导致当地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口头警告

指标名称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指标 3：环境	重大缺陷	发生重大的环境损害，或被国家环保行政部门通报、罚款并被要求停产整顿
	重要缺陷	介于重大缺陷与一般缺陷之间
	一般缺陷	对环境或社会造成一定的或暂时的影响，但不破坏环境，被政府有关部门关注/或需要通知政府有关部门，可不采取实质性行动但需要密切关注

指标名称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指标 4：员工	重大缺陷	严重损害员工利益，影响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或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指中级含中级技术人员/所属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严重流失
	重要缺陷	介于重大缺陷与一般缺陷之间

	一般缺陷	一定程度影响员工积极性并降低其工作效率，对企业文化、凝聚力产生某些程度的不利影响，或导致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较少流失
--	------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以来，经过几年的调整和优化，已形成一套覆盖全面、控效兼顾的体系，实现了董事会既定的内部控制目标。针对本公司全资控股的境内酒店企业、餐饮企业，2015年及2016年收购的卢浮酒店集团、铂涛集团、维也纳酒店集团，公司于2018年有序开展制度建设、内控自评和内控审计等相关工作。

根据卓越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的具体要求，公司于2018年加速推进了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工作，在2017年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选取了卢浮酒店集团、维也纳酒店集团开展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和风险监控的各项工作，为2019年全面推进风险管控体系打好基础，为推进卓越绩效管理体系的建设提供保障。

2019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高公司在新形势下的管控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健康、有质量、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